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霍纳先生 (斯里兰卡)
嗣后： 萨利姆先生(副主席) (埃及)

目录

议程项目 86：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1750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68/113)

1. **Silberschmidt 先生**(瑞士)也代表列支敦士登发言说,普遍管辖权有助于确保对那些在某一管辖区犯下最严重罪行的人提起公诉,如果该管辖区无法这样做的话。对于某些刑事罪,需要根据适用的国际条约或基于习惯法行使普遍管辖权。然而,会员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差异很大:一些国家已将该项原则纳入国家法律,而其他国家则没有这样做;有些国家已经确立了有关各种罪行的普遍管辖权,而另一些国家则将其适用集中于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有的国家看到了滥用的危险,而另一些国家则认为该项原则是努力打击最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关键支柱。

2. 会员国之间观点和做法的多样性,阻碍了本委员会在近几年的讨论中取得进展;因此,建立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组是一个积极事态发展。然而,鉴于该专题的法律和技术性质,国际法委员会参与这场辩论的可能性应给予认真考虑。国际法委员会可以授权根据整个国际法审议普遍管辖权的法律地位,或通过侧重于国内法院在刑事诉讼中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分析研究报告——类似于委员会 2006 年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研究报告——协助就更具体的法律问题提供答案。为此,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借鉴其议程上其他专题,如引渡或起诉(或引渡或起诉)义务专题取得的进展情况。

3. **Belaid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普遍管辖权是打击严重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手段,但必须真诚地并根据诸如国家主权、属地管辖权、国家刑事诉讼行动优先权、保护原则等,而最重要的是,根据现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享受的豁免权等国际法原则来实施。普遍管辖权应该是一个补充机制,是一项最后采取的措施。

4. 阿尔及利亚政府担心有选择地、出于政治动机和任意地适用普遍管辖权,而不适当考虑国际正义和平

等。国际刑事法院在其 11 年的存续期间就完全专注于非洲国家,而忽视世界其他地区发生的无法接受的情况。因此,2013 年 10 月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非洲联盟大会作出决定,为了维护其成员国的宪法秩序、稳定和完整,任何在职非洲联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在其任职期间以其身份行事或有权以其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均不应该受到指控,也不应该被要求出现在任何国际法院或法庭上。有鉴于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本委员会在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政治独立基础上继续就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开展工作。

5. **Tatarinovich 女士**(白俄罗斯)说,在将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各项内容纳入国家立法之前,必须在国际法中确认适用普遍管辖权的具体犯罪——这应该包括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海盗行为。在实践中,对于各项国际公约所确定的犯罪业已存在有限的普遍管辖权,条件是被控犯罪者与法院地国之间存在某种联系。白俄罗斯政府赞成对适用普遍管辖权采取以条约为基础的法治方法,只有当其与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和《联合国宪章》保持一致时,普遍管辖权才能被视为是合法的;否则的话,它仅仅域外适用于个别国家的法律。

6. 重要的是,普遍管辖权概念必须去除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固有矛盾和缺陷:缺乏有效的国际合作机制,没有其可适用的明确的犯罪种类,缺席定罪的做法以及对根据国际法享有特权和豁免权的人的适用性问题。应当按照各国的国际义务和国内法律起诉和惩治国际犯罪的实施人。普遍管辖权是选择性的,并且应该仅适用于在国家管辖权缺乏效果的情况下,并以真诚方式来实施。有必要在逐步发展普遍管辖权原则与尊重平等、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其内政事务的原则之间取得平衡。

7. 本委员会和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工作组应努力寻求就可以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清单建立共识。各国在这方面表达的意见,对于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引渡或起诉(或引渡或起诉)义务专题很

有益处。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有关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应在这方面开展合作的建议。

8. **Gebremeskel Zewdu**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埃塞俄比亚政府致力于适用普遍管辖权,该项原则已庄严载入《埃塞俄比亚刑法》,成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举措中的一种补充手段。普遍管辖权应根据公认的国际法规则行使。起诉的主要责任在于在其境内犯下罪行的会员国;普遍管辖权应仅适用于犯下影响整个人类并受到国际社会谴责的严重罪行。

9. 缺少普遍接受的普遍管辖权定义以及没有就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达成共识,使得很难在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与限制该项原则的范围和适用之间取得适当平衡。不同的做法已导致形成主观性,这破坏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决心。非洲联盟大会的各项决定,反映了其对某些外国法院对现任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其他高级官员提起诉讼和发出逮捕令的关注,这些行动违反了根据国际法赋予他们的豁免权。在适用普遍管辖权时,必须尊重国家主权和国家刑事起诉行动优先权以及某些国家官员根据国际法享有的豁免权。

10. 因此,大会应通过一项限制该项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决议,并敦促各会员国避免误用该项原则。委员会还应探索在这方面制定能够为所有会员国接受的一致标准的可能性。

11. **Joyini** 先生(南非)说,真正的普遍管辖权仅适用于习惯国际法界定的罪行。但是,近年来一些多边条约已经通过要求缔约国对碰巧在其领土犯下国际罪行的人进行起诉或引渡,而赋予条约缔约国准普遍管辖权利。这种管辖权被称为有条件的普遍管辖权,行使这种管辖权须取决于被告人是否在法院地国,否则就可能与犯罪没有其他管辖联系。因此,它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国家法院起诉全人类的敌人而实施国际刑法,对于这种惩罚所有国家均有平等的利益。

12. 有关国家的法律决定着是否能够基于普遍管辖权提起刑事诉讼或民事损害赔偿诉讼。大多数国家,包括南非,不会试图为一国际犯罪而对某人进行审

判,除非该行为已根据国内法被定罪。南非政府已根据诸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等各项条约,将大量国际罪行纳入该国的国内法范畴,从而提供了一种普遍管辖权形式。它还通过立法,规定了对雇佣军活动和外国军事援助的域外管辖权,在这方面存在与南非的管辖联系。在最近的法庭案件中,业已裁定,根据有关执行《罗马规约》和《宪法》的法律,南非当局有义务基于被告在南非领土内,而对另一国家被控对其同胞在自己国家内实施酷刑的国民进行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提起诉讼。然而,这一裁定目前正在最高上诉法院进行上诉。

13. 尽管一般的共识是,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项重要原则,但有一些问题仍未得到解决:该项原则的定义,以及需要将该概念与相关概念,诸如由条约设立的国际刑事法庭行使管辖权区分开来;引渡或起诉义务与国家法院管辖范围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哪个系统具有优先权问题;国家元首具有临时效力的豁免权和确保基于普遍管辖权的国家诉讼程序的正当程序和公正性;哪种罪行适用普遍管辖权,在这个问题上存在一致意见,其中包括海盗罪、奴役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以及公约规定的酷刑和某些国际恐怖主义犯罪;该项原则可能的政治化或选择性和任意适用;以及将该专题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的可能性。虽然世界各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确信,有罪不罚现象不应再被容忍,人权必须得到保护,但必须要在这些必须履行的责任与需要尊重国家主权之间取得平衡。

14. **Bagley**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普遍管辖权原则具有重要意义,而且该原则长期以来一直是涉及海盗行为的国际法的一部分,但对于普遍性罪行,其适用方面的基本问题依然存在。还需要进一步审查普遍管辖权的实际适用情况,包括是否以及如何适用普遍管辖权;是否可以同时依赖替代性管辖权依据的问题;以及可用于防止不当起诉的保障措施。美国代表团欢迎有关其他国家的实践信息,并期待尽可能以切实的方式审议这些问题。

15. **Enersen** 女士(挪威)说,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反对引起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普遍

管辖权作为国家和国际一级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已经取得了根据。调查和起诉罪行的主要责任在于领土所属国或拥有属人管辖权的一国或多国；在多数情况下，领土所属国最有条件收集证据，保证证人安全，并确保那些受犯罪影响的人取得关于案件的准确信息。原则上讲，只有当国家不能或不愿采取其他类型的刑事管辖权之时，才应考虑适用普遍管辖权。

16. 挪威代表团欢迎工作组制订普遍管辖权的工作概念，这将有助于使委员会的审议更加明晰。然而，拟定适用普遍管辖权的详尽罪行清单的任何企图都很有可能成为泡影，而且将涉及到协调会员国对其条约义务的解释这项前所未有的尝试，这并不是大会的任务。

17. 普遍管辖权应仅为伸张正义而适用；因此必须探索适当的制约和平衡，以及限制其为政治目的而滥用的方式。独立检察官办公室的最佳实践研究对这一目的很有用处。一个优先问题是，如何确保检察官不受政治和其他外部影响。一些联合国文件，诸如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在这方面可能非常有用。其他的相关问题是，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是否以及如何适用于那些受制于不同国家普遍管辖权的案件；在国家内部向何处以及向何人授予就该事项作出裁决的权限，以及该项裁决是否合议；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就检察官有关普遍管辖权的裁决提起上诉。

18. 本委员会不应在当前议程项目下参与对国家官员豁免权的讨论，因为该专题并非唯一有关普遍管辖权的专题；免于刑事起诉，再加上有关刑事责任的其他因素，可能与涉及任何形式管辖权的情况相关。此外，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就这一问题进行审议，因而在本委员会内进行的审议不太可能取得成效。

19. Al-Ghanem 先生(卡塔尔)说，普遍管辖权是确保法治和公平正义以及打击严重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现象的重要机制。鉴于各国之间就这一专题存在广泛看法，工作组应确定那些业已达成共识的问题，以及那些需要进一步研究和磋商的问题。

20. 普遍管辖权和国际刑事管辖权的共同目标是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正如相关大会决议所确认的那样。然而，重要的是要确定普遍管辖权原则，澄清除了海盗行为、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外，还有那些犯罪属于适用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卡塔尔代表团将依靠工作组在这方面的结论和建议。

21. 虽然有必要将国际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但普遍管辖权应按照国际商定的机制来行使，秉持诚信和遵守各项国际法原则。为了确定普遍管辖权的范围，重要的是要在概念的逐步发展与需要坚持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之间取得平衡。

22. 包括中东地区在内的许多地区正在发生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数以百万计的人流离失所，爱好和平的公民为了维护自己的自由、尊严和自决的合法权利而遭受空中轰炸和恐吓。犯罪者正在利用国际制度的漏洞和国际政治意愿的弱点继续其犯罪行为而不受惩罚。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必须涵盖此类犯罪，犯罪者必须绳之以法，以便发出明确的信息，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23. Rodríguez Pineda 女士(危地马拉)说，就震惊整个人类的严重国际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以及在无法行使传统管辖权的情况下行使普遍管辖权，均是可以接受的。在这种情况下，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国际刑事法院尽管负责维护国际正义，并没有行使普遍管辖权，但在该法院的管辖权无法援引的情况下，普遍管辖权仍然具有特殊意义。在这方面，危地马拉政府重申其承诺支持该法院的普遍性和完整性。

24. 普遍管辖权与国际法庭行使管辖权、域外管辖权的某些形式、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以及国家官员享受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等具有间接的联系，但在某些方面亦有所不同。鉴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到目前为止有关各国的意见和做法的信息收集不足，危地马拉代表团同意这一建议，即应要求国际法委员会编写一份

有关该项原则在国际法中的地位的研究报告，这将为审议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法律事务厅 2010 年编制的关于该专题的非正式文件也应作为讨论的一部分。

25. 世界各地法律制度的多样性造成了对该项原则作出主观解释的危险，许多国家缺乏审判域外刑事案件的能力；国际法委员会的参与可能在这方面有所助益。它还可以防止重复工作，因为国际法委员会已在审议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和国家官员豁免权的背景下审议了与普遍管辖权有关的重要问题。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将能够确保政治考虑不会掩盖法律问题；另一方面，本委员会的审议可能会被证明是既漫长而又徒劳的。

26. **Estrémé先生** (阿根廷) 说，罪行实施所在国或与罪行有联系的国家，诸如犯罪实施人或受害人的国籍国，应承担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的主要责任。在这些国家不愿或不能起诉的情况下，其他国家可根据普遍管辖权进行起诉，但这是为防止有罪不罚现象而用于特殊情况的一种额外手段。因此，普遍管辖权是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对其无限制地使用，则可能导致国家之间的管辖权冲突、程序滥用和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需要就行使普遍管辖权设定明确的规则，特别是考虑到对这项原则存在某些错误解释。

27. 关于这项专题的工作组应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重点首先是厘清普遍管辖权的概念，然后是其在国际法中的地位，包括各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以及在何种情况下行使。对这一概念的讨论力求区别于绝对法和普遍适用原则，特别是或引渡或起诉的原则。不应排除将这一事项提交国际法委员会处理的可能性；可要求国际法委员会与本委员会一起编写一份有关本专题审议情况的研究报告。

28. 审查国际条约、国内立法和司法实践时，必须考虑到引渡或起诉义务与普遍管辖权之间的区别。后者明确纳入或隐含在许多多边条约之内。鉴于国际法委员会已决定将重点放在前一概念，工作组应考虑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但应主要侧重于后者。

29. **Norsharin 女士** (马来西亚) 说，工作组应继续就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进行深入的讨论，因为这对于商定这一概念的定义，将该概念与诸如国际刑事管辖权和引渡或起诉义务区分开来至关重要。普遍管辖权是一个很有吸引力的概念，它为所有国家对国际关注的严重罪行行使管辖权提供了机会，并且是威慑和惩治此类犯罪的一种手段。然而，国家法院基于属地原则、国籍原则、保护原则或被动属人管辖权原则提起诉讼，应仍旧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主要途径。诉诸永久性或临时性国际刑事法庭则是另一种可能性。

30. 必须首先商定普遍管辖权的明确定义，才有可能取得进一步进展。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各会员国在这方面提交的评论意见；但是，尚未就该项原则的最终目标进行建设性讨论。为了避免在不同国家适用不同的标准，绝对有必要形成一个统一的观点。尽管马来西亚政府并不赞成国际监管，但它认为，国家在适用普遍管辖权或颁布相关法规时，务请审慎行事。

31. 行使普遍管辖权必须立足于授权的国内法。马来西亚已经拥有一个国内法律框架：《刑法》规定了针对恐怖主义罪行的域外管辖权，而另一项法律亦授予法院就这些罪行行使管辖权。还有一些法律规定就诸如贩卖人口、计算机犯罪和洗钱等罪行，以及威胁到马来西亚安全的任何罪行行使域外管辖权。最后，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就普遍管辖权专题进行深入研究。

32. **Choi Yong Hoon 先生** (大韩民国) 说，尽管人们普遍同意，战争罪和海盗行为受普遍管辖权的管辖，但对于其他罪行以及更普遍来说对于该项原则的定义则缺乏共识。普遍管辖权的适用在法律上是复杂的，引起了许多实际问题，包括由谁行使和如何行使这一管辖权的问题。普遍管辖权不应为政治目的而被滥用，应该以一种同其他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不冲突的方式行使。为了推进这一专题的工作，大韩民国代表团建议，应请国际法委员会作出贡献，特别是在其关于或引渡或起诉原则的工作方面。

33. **Silva 先生** (巴西) 说, 普遍管辖权旨在打击对那些被指控犯下国际法规定的滔天大罪的个人有罪不罚的现象, 那些罪行的严重程度令全人类的良知为之震惊, 并且违反了必要的国际法准则。对于作为管辖权基础的更为统一的属地原则以及主动和被动属人原则, 普遍管辖权属于例外。尽管按照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行使管辖权主要是领土所属国的责任, 但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是一项载于多项国际条约的义务。普遍管辖权只能依据国际法和各项国际原则行使; 它只能是国内法的补充, 并且仅适用于特定罪行; 不得任意行使或者为满足除正义之外的其他利益而行使。

34. 巴西代表团支持采取渐进方式讨论这一问题, 并支持工作组尝试达成一项可接受的定义, 与对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达成共同理解一样, 普遍管辖权的定义也是避免不适当或选择性适用所必需的。工作组随后应审议普遍管辖权可适用的各种罪行及其对作为管辖权依据的属地和属人原则的从属性。如果时机适合, 工作组还应审议是否需要取得犯罪地国的正式同意以及被指控的犯罪人是否必须在希望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境内。最有争议的问题之一是, 如何才能协调普遍管辖权与国家官员享有的管辖权豁免。巴西代表团希望各会员国在适当时间商定一些核心要素时能够表现出灵活性。在讨论的现阶段, 考虑就该问题通过一项统一的国际标准为时尚早。

35. 巴西的立法承认作为刑事管辖权基础的属地原则以及主动和被动属人原则。巴西法院可对灭绝种族罪和巴西负有条约义务应予以制止的酷刑等其他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普遍管辖权必须由一国的国内法做出规定; 不能仅基于不违反合法性原则的习惯国际法行使。尽管普遍管辖权与国际法庭行使的刑事管辖权存在区别, 但这两个机制都有一个共同目标, 那就是打击对严重国际罪行的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36. **Gonzalez 先生** (智利) 说, 管辖权是法治的一项基本要素, 是固有的国家主权。近年来法律激增, 导致以不一致的方式行使管辖权, 没有考虑到其传统的基础: 犯罪实施人发生罪行的领土和犯罪人的国籍, 并

在某些情况下, 没有考虑到受害人的国籍, 从而造成了混乱和法律的不确定性; 因此, 国际社会应该在国际法框架内厘清管辖权问题, 通过定义管辖权的概念框架, 规定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以及可能的例外情况, 来确定规范普遍管辖权的手段。

37. 智利代表团认为, 普遍管辖权应仅适用于例外情况, 适用于国际法界定的严重犯罪。因此, 工作组不应在审议工作中包括民事事项。智利政府承认,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海盗案件中以及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在战争罪案件中, 行使普遍管辖权。为了防止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有罪不罚现象, 也可以基于国际法, 特别是基于条约法行使普遍管辖权。

38. 管理管辖权的最重要原则是属地性原则; 实施犯罪所在地国法院对调查和惩处犯罪人负有首要管辖权。各国只能在领土所属国不愿或不能进行调查和起诉犯罪的情况下行使普遍管辖权。然而, 各国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权利不应仅源于其国内法, 也可源于广泛接受的国际条约。

39. 国际法所承认的司法管辖豁免应以与打击严重国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的需要相符的方式解释和适用。国际社会应建立一套规则, 或者通过诉诸法院的传统渠道, 或者通过其他方法, 消除对恰当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疑问, 并避免其可能的滥用。工作组应继续努力定义该项原则及其范围和适用, 在这方面, 他提请注意智利代表团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交的非正式文件 (A/C.6/66/WG.3/DP.1)。如果工作组无法在短期内取得实质性进展, 智利代表团愿意将该问题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研究。

40. **Puri 先生** (印度) 说, 与传统的管辖权依据, 诸如属地原则、属人原则或保护原则等不一样, 普遍管辖权假定每个国家都有兴趣对所有国家都谴责的罪行行使管辖权, 理由是此类罪行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利益, 即使罪行与行使管辖权的某个国家或多个国家无关。虽然公海上的海盗行为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定对其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主张无

可争议的唯一犯罪，但各项条约还规定可对若干其他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诸如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反人类罪和酷刑等。

41. 问题在于这些条约所规定的管辖权是否可以转换成通常行使的管辖权，而不论其他有关国家是否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扩大此类管辖权适用范围的基础仍不明确，在普遍管辖权与豁免、赦免和大赦法律之间的关系上以及与国内法的协调方面仍然存在着问题。此外，普遍管辖权原则不得混同于或允许阻碍广为接受的引渡或起诉义务。

42. **Govinnage 女士** (斯里兰卡) 说，普遍管辖权具有复杂的法律、政治和外交含义，这些含义仍有待澄清。鉴于在这方面的法律发展，重要的是要听取有关这个问题的所有意见。最早用来对付海盗行为的这项原则，已经扩大涵盖至其他领域。按照习惯国际法，在适用普遍管辖权之前，必须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如果一国司法机制已经在处理一宗案件，则不应在另一管辖区就该案件行使普遍管辖权。令人不安的是，在某些情况下，进行调查的国家司法人员在单边基础上提起诉讼，而漠视国家法院作出的判决。滥用该项原则最终会导致削弱这项原则；此外，该项原则的适用还会有侵犯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的危险。

43. 斯里兰卡政府关心对高级官员和外交人员适用普遍管辖权的问题，其行为已经构成一种测试外交特权和豁免范围的令人不安的企图。它欢迎有关国家业已认识到必须防止这种滥用行为，并推出了各种限制举措，例如在提出此类主张前需经过国家高级机关批准。普遍管辖权的实际应用应以国际共识为指导。本委员会和关于本专题的工作组应寻求在普遍管辖权原则与基于条约的引渡或起诉义务之间作出区分。

44. **Seoane 先生** (秘鲁) 说，从各国在过去四年来提供的资料推断，所有国家一致认为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工具，在缺失诸如属地和主动或被动属人管辖权等其他管辖权依据时，普遍管辖权是作为最后手段的一种补充制度；并认为被告必须出现在

法院地国的领土。然而，在下列问题上存在着意见分歧：普遍管辖权适用的罪行和国际法的适用来源；一国是否可以在其国内法没有设想这种管辖权时行使这种管辖权的问题；普遍管辖权与国家官员豁免制度之间的关系；以及现有的有助于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合作和援助机制，特别是有关引渡请求方面的合作和援助机制。

45. 委员会是审议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合适论坛。然而，它应该反思是否应该继续在工作组进行讨论或寻求辩论的替代方法是否更为合适的问题。此外，鉴于各种意见差异很大，需要有国际法委员会的投入，特别是因为它已经在审议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密切相关的其他专题。

46. **萨利姆先生** (埃及)，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47. **Lee 女士** (新加坡) 说，新加坡代表团的^{理解是}，目前讨论的普遍管辖权原则仅涉及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问题。此外，各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主要依据是属地和属人管辖权。只有在有关国家不能或不愿采取行动时才应考虑适用普遍管辖权；该项原则旨在补充而不是取代各国的管辖权，尤其是因为在一种很难获取证据以及证人很难保证出庭的情况下提起诉讼会遇到各种实际挑战。

48. 普遍管辖权仅应适用于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令人发指的罪行，人们普遍认为对该罪行适用普遍管辖权是特别合适的。此外，它仅应在这种情况下适用，即如果不这样做将使被指控的犯罪人继续采取行动而不受惩罚，同时铭记普遍管辖权仅是可用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若干手段之一。最后，行使普遍管辖权不应损害国际法的其他原则，诸如国家官员享受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等。

49. **Mäkelä 女士** (芬兰) 说，普遍管辖权原则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工具。当在罪行发生地国无法对一案件进行审理，或由于与主动或被动属人管辖权有联系或基于国际法认可的其他管辖权理由而在一国无法对一案件进行审理时，普遍管辖权可使不同国家当局对被指控的犯罪人进行调查和起诉。然而，在犯罪

发生的管辖区审理案件可以获得显著优势，其中包括有可能使被害人参与为将被指控的犯罪人绳之以法作出的努力，以及使受害人和受害社区了解作出的这种努力。

50. 人们普遍认为，虽说对有关普遍管辖权的范围意见不一，但习惯国际法允许就某些国际罪行适用普遍管辖权。此外，虽然它与引渡或起诉义务明显不同，但普遍管辖权是创设这种义务的公约的基本概念。尽管工作组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交的非正式文件(A/C.6/66/WG.3/1)将有助于确定哪些犯罪适用普遍管辖权，但工作组将在达成这方面的任何结论以前需要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51. 鉴于有关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及其适用问题的复杂性，芬兰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应将该专题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有罪不罚现象不再是一种选择，而且也应该不要以建议其他做法的方式来试图限制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或适用。

52. Klečk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说，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仍然认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是一个纯粹的法律问题，应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研究。第六委员会作为一个政治机构，始终在时间压力之下运作，而国际法委员会则是一个专家机构，可以拨出足够时间来审议这一问题。工作组提交的非正式文件，载有普遍管辖权定义的基本要素，可以作为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参考框架。国际法委员会还可以依靠其先前有关引渡或起诉(或引渡或起诉)义务专题的工作，该专题可能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果而结束。

53. 捷克刑法确认了普遍管辖权原则；普遍民事管辖权是一个有效的但却是独立的法律原则，不应该被包括在当前的讨论范畴之内。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也是一个独立问题，因为这种法庭按照其各自章程规定的不同司法管辖原则运作。从这个角度来看，普遍管辖权是一个国内法事项。然而，这两种机制拥有同样的理由：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就是捷克政府正在努力促进实现普遍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原因所在。

54. 捷克政府在普遍管辖权与引渡或起诉义务之间所作的区分，在国家一级反映在从属普遍性原则上，该项原则在拒绝自捷克共和国引渡被指控罪犯的情况下行使。在普遍管辖权的情况下，并不需要引渡请求。根据国际法，并没有禁止各国将其法律和法院的管辖权扩大适用于其领土以外的人员、财产和行为。在捷克共和国，普遍管辖权仅限于适用根据国际法界定的某些刑事犯罪。

55. 如果没有就该专题提交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达成共识，捷克代表团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工作组会议。但是它不准备支持关于设立一个有权力干预依据普遍管辖权提起国内刑事诉讼的国际机制的任何提议。这种机制不符合捷克政府对法院和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理解。

56. 项新先生(中国)说，过去几年的辩论和会员国提交的书面意见，透露了在诸如普遍管辖权的定义、范围和适用等问题上的意见分歧。中国代表团支持工作组将普遍管辖权议题限于国内法院行使的普遍刑事管辖权的范围的做法。这种普遍管辖权是指依据某些犯罪类型行使的刑事管辖权，而不管犯罪行为地、犯罪嫌疑人或受害人国籍、犯罪行为是否损害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等联系因素。因此，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的管辖权与或引渡或起诉义务截然不同。

57. 各国普遍支持对发生在公海上的海盗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此外，有的国家认为，国际武装冲突中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也可适用普遍管辖权。还有国家列举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际犯罪行为，认为这些犯罪均属普遍管辖权的适用范围。中国代表团认为，普遍管辖权的适用范围首先应立足于该原则的实际需要：有关罪行可否纳入普遍管辖权的范围，首先要厘清这些罪行是否已为国家的属地、属人和保护性管辖权所涵盖。同时，确定普遍管辖权适用的罪行应立足于现有的习惯国际法和国际条约的规定，该议程项目应以编纂而非发展现有普遍管辖权规则为目标。

58. 国家应在现有国际法框架内确立和行使普遍管辖权，包括遵守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

诸如不得侵犯他国主权、不得干涉他国内政。国家也应该遵守有关国家、包括国家元首在内的国家官员、外交和领事人员享有的豁免等国际规则。鉴于普遍管辖权具有补充性质，只有在没有国家确立和行使属地、属人或保护性管辖权的情况下，有关国家方可行使普遍管辖权。

59. 普遍管辖权是一个敏感的国际法问题；普遍管辖权适用不当，可能对国际关系产生负面影响。这个问题应该以平衡方式加以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中国代表团支持在工作组框架内继续交换看法。

60. **Zarrouk Boumiza 女士** (突尼斯) 说，普遍管辖权是加强法治、确保公平正义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机制。然而，必须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诸如各国主权平等等各项国际法基本原则，仅在特殊情况下才行使这一管辖权，而且不带选择性或滥用这一原则。国际社会必须商定普遍管辖权的明确定义，并通过工作组讨论确定其范围。

61. 普遍管辖权不同于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而是对这类机构的补充。国际刑事法庭在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国际刑事法院尤其为此类努力作出了宝贵贡献。然而，该法院只有在事实发生后才处理严重罪行；还需要建立防止罪行发生的机制。出于这个原因，突尼斯政府曾提议建立国际宪法法院，作为一个咨询管辖机构，根据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活动，负责确保尊重民主原则和人权。这种法院也将履行评价职能：它将确保不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惯例与普遍公认的公共治理原则，诸如权力基于人民的意愿行使、定期举行自由和透明的选举以及尊重基本人权等原则保持一致。

62. **Quidenus 女士** (奥地利) 说，考虑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努力，奥地利政府支持普遍管辖权的基本观点，但这一概念已经在国际社会产生了相当大的混乱，引起了关切，有时还带来紧张局势。奥地利代表团赞扬工作组作出的努力，但认为本委员会并非是讨论此类复杂法律问题的正确论坛；为避免讨论中普遍存在的某些误解，有必要进行详细的分析。因此，奥

地利代表团支持关于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审议该专题的想法。

63. **Nkerabigwi 先生** (卢旺达) 说，卢旺达政府相信国际司法，但完全反对国际司法帝国主义，包括滥用普遍管辖权。成千上万在卢旺达犯下种族灭绝罪的罪犯，包括那些被视为民主、法治和善政的倡导者，在西方国家以及在一些非洲国家享受庇护，尽管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经发放了逮捕他们的逮捕令。如果正确适用普遍管辖权，这些犯罪嫌疑人就不会受到保护。只有少数几个国家，特别是北欧国家，作出了要将他们绳之以法的真正承诺。

64. 法国和西班牙的一些法官，似乎以停止种族灭绝为借口，傲慢地对现任卢旺达政府高级官员发出逮捕令，而不是审判在其领土上的卢旺达大屠杀嫌疑人。由一名法国法官未经任何调查于 2006 年发出的逮捕令，已被另一位法国法官在卢旺达实地全面调查后于 2012 年所拒绝。第二位法官的报告中指出，针对卢旺达官员的过时逮捕令构成了强有力的证据，证明普遍管辖权的适用不是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是为了恶意的政治原因。

65. 卢旺达代表团敦促大会商定如何利用普遍管辖权来推进司法公正；滥用普遍管辖权破坏了国际法的主要原则，特别是破坏了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和国家官员享有豁免权的原则。卢旺达政府坚决支持非洲联盟的这一立场，即不得执行在滥用普遍管辖权基础上发出的逮捕令。

66. **Leonidchenko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承认普遍管辖权通过对最严重国际罪行负责的个人进行起诉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潜力。然而，这一概念的法律参数仍然有些模糊，要说对于这一问题正在出现共识还为时尚早。在达成共识之前，至少就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其适用的条件达成共识之前，尤其应谨慎行事。任意适用或者滥用这项原则，可能导致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复杂化；目前就有许多这样的示例。因此，普遍管辖权必须至少根据习惯国际法规则行使，尤其是有关国家官员豁免权的规则。在打击

最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时，最好是使用其他争议较少的工具。还应该牢记的是，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与普遍管辖权专题没有任何联系。

6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并不反对由本委员会继续讨论这一专题。然而，过去一年的辩论并没有取得显著进展，基于本委员会目前掌握的材料要取得进一步进展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制定适用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标准和准则的前景无望。

68. Galicki 先生(波兰)说，普遍管辖权原则与本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联合国机构正在审议的其他专题密切相关，例如，它与国际法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或引渡或起诉原则相关。为了确认这两项原则是否在习惯国际法存在，对国家实践进行仔细分析很有必要。有些国家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意见中已经注意到，普遍管辖权原则对于有效履行引渡或起诉义务至关重要，有些国家曾建议为此应该扩展普遍管辖权的范围。然而，尽管秘书长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报告显示，国家实践趋于无差异，但目前尚无法得出结论，即该项原则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则。

69. 一般情况下，波兰适用属地管辖权或属人管辖权原则，虽然它也在有限情况下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根据其《刑法》，无论该法在实施犯罪所在地是否生效，波兰刑法适用于波兰公民和在国外犯下罪行面临引渡的外国人，根据国际条约波兰有义务对这些外国人提起诉讼。在实践中，该条款的适用通常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诸如战争罪、反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波兰刑法也适用于在国外曾针对波兰共和国或波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没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单位犯下罪行的外国人，曾在外国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外国人，以及在国外犯下根据波兰法律应受到超过两年监禁处罚罪行的外国人，条件是犯罪人处在波兰领土，且没有对其作出任何引渡的决定。此外，还可以作为一种辅助刑事诉讼提起民事权利主张。

70. Elyahou 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是

植根于条约法和习惯法之中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尽管没有明确指出无论犯罪发生地如何坚持适用该管辖权，但其已被普遍解释为规定对战争罪行适用普遍管辖权。此外，虽然《日内瓦四公约》的有关规定仅限于严重违反这些文书的行为，但国家实践证明了一种习惯性规则，即各国有权对战争罪行，包括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共同第3条规定的行为，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8条确定的其他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

71. 其他一些文书，包括《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则赋予各国对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如果国家不能或不愿起诉自己的公民或在其领土或在其管辖区犯下此类罪行的其他人，则其他国家行使普遍管辖权可以有效地消除有罪不罚的漏洞。

72. 普遍管辖权既可以通过颁布国内立法，也可以通过对被控罪犯进行调查和审判来行使。已有100多个国家确立了针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普遍管辖权；近年来，越来越多在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中涉嫌犯有战争罪的犯罪人已在此基础上在国内法庭接受审判。在大多数情况下，被告人的国籍国并未反对行使普遍管辖权。各国可能要对适用普遍管辖权附加一些条件，诸如存在与法院地国的关联等。这些条件应该旨在提高普遍管辖权的可预见性和有效性，而不是限制起诉涉嫌犯罪者的可能性。此外，虽然适用普遍管辖权可能涉及到有关国家政策的考虑，但在任何时候都应该尊重司法独立性和确保审判公平公正。

73. 按照《日内瓦四公约》确定的任务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创造了无数工具，以协助各国努力实施一种制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制度。为了真正有效，所有这些制度必须包括普遍管辖权原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随时准备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任何未来努力作出贡献。

下午5时35分散会。